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乐视网”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与基金托管人商定，已于2017年7月7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乐视网”（代码：300104）按照22.37元予以估值。停牌期间因股本转增和派发现金红利于2017年8月25日进行了除权除息，除权后估值价格为11.17元。现根据《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7年10月30日起，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乐视网”股票进行重新估值，在上述除权除息价格的基础上再下调30%，采用7.82元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“乐视网”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，进行合理评估，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。待“乐视网”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，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7年10月31日